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九届会议
2010年11月1至12日，日内瓦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草稿*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最后文件将作为 A/HRC/16/16 号文件印发。本报告附件以收到的原件分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60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6-22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3-60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61-62	11
三. 自愿保证和承诺	63	16
附件		
代表团成员		17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日召开了第九届会议。2010 年 11 月 9 日举行的第 14 次会议对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进行了审议。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团由外交部主管多边事务助理部长帮办 Jackson Soram 先生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0 年 11 月 12 日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选举安哥拉、中国和乌拉圭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9/FSM/1)；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9/FSM/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9/FSM/3)。

4. 捷克共和国、德国、拉脱维亚、斯洛文尼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 24 个代表团在互动对话期间发了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若干代表团祝贺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编写了详尽的国家报告，并高兴地注意到在编写报告时与民间社会进行了协商。它们还注意到，除了气候变化对享受人权产生的不利影响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还像其他许多小国一样处于财政和物质资源有限的困境，并注意普遍定期审议对这样的国家提出了特别的挑战。若干代表团指出，应该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向该国提供有关批准国际文书和切实落实人权的建议。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6.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指出，要了解任何太平洋岛国的状况，人们必须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因为它们地域分散，地处僻远，与世隔绝，财政资源有限，能力受到制约。该国代表团指出，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地域极为分散，人口稀少，仅略超过 10 万人，全国由许多小岛组成，分散在浩瀚的西太平洋大约 100 万平方英里的海域。据登记显示，全国人口约有三分之一居住在僻远的小环礁上，这些地区往往很难到达，因此难以向这些居民提供必要的社会服务。

7. 代表团还指出，为了准备接受普遍定期审议，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政府设立了由若干实体组成的工作队，这些实体包括外交部、司法部以及卫生和社会事务部等。2010年2月开始了广泛的协商进程，其活动包括举办各种会议、讲习班和开展研究工作。此外还会同国家政府的相关实体、州政府和地方政府、学术机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社区开展了各种活动。

8.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宪法》是国家的最高法律。《宪法》保障享有生命权、自由权、获得平等保护的权利以及按法律程序审判的权利。《宪法》保障禁止以性别、种族、血统、国籍、语言或社会地位为由的歧视，并保障财产权。《宪法》规定言论自由、和平集会、结社和请愿的自由、不创建宗教的自由和信奉宗教的自由。《宪法》确认民众享有受教育、获得保健服务和法律服务的权利。它保护残疾人的权利，通过无罪推定原则保护被告的权利，并保护免受自证其罪和一罪二审之害的权利。《宪法》禁止判处死刑。

9.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文化和传统使该国人民结成一个整体。密克罗尼西亚是母系社会，因此，妇女的作用在密克罗尼西亚的文化和传统中至关重要。个人的身分和特征往往与母方氏族相关。土地所有权则通过妇女得到保留。妇女在解决冲突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老年妇女的话往往对各种事项具有最终的权威。

10. 密克罗尼西亚社会不断地演变，致使妇女能参与现代的决策进程。她们竞选政治职位。在制定国家政策的国家一级，妇女在总统内阁中担任了主要决策者的职位。在政策影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州一级，妇女以立法者的身分参与决策进程。几个月前，有史以来的第一名妇女在国家最高法院宣誓就职，成为国家最高法院4名法官之一，这是该国政治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在技术层面，许多妇女担任对宣传政策至关重要的重要职位。政府认识到妇女的重大贡献，因此设立了隶属于卫生和社会事务部的两性平等与发展办公室。

11. 代表团指出，密克罗尼西亚是十分和平的社会，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十分罕见且属孤立事件。但代表团指出，尽管如此，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政府仍然认识到必须保护妇女和儿童免受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侵害，并指出该国已为应对性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实施了多项方案和开展了许多活动。在这方面，按照与美国签署的《自由联系条约》，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有资格获得联邦补助来应对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两国政府开设了培训课程并提供经费，用以提高该国警务人员的能力和对家庭暴力的认识。日本政府已同意支助在楚克州新建一座多功能建筑物，作为妇女的活动场所，并在其中开展提高对妇女问题、包括对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认识。该多功能妇女中心其实是楚克州妇女协会的倡议，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政府对此倡议已予以充分支持。

12. 在立法方面，代表团指出，就州级而已，波纳佩州议会正在审议一项法案，其重点是家庭在地方社会的重要性。波纳佩州第 L.B 53-08 号法案将在该法案中新增题为《家庭暴力》的整整一个章节。

13. 2004年，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通过了据以指导该国今后20年发展工作的《战略发展计划》。这项滚动发展计划的要旨是实现两性平等。该计划界定的两性平等的对象包括妇女、青少年、老年人和残疾人。向妇女分配保留的席位等问题已被确定为实现两性平等要旨的战略活动。该计划要求政府制订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不撤诉”政策，这种要求也被确认为一项战略活动。

14.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以国家的身分承认残疾人的权利，并在教育和医疗保健领域向残疾人提供特殊服务。现已制定了一些专设方案。就在今年，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通过了一项关于残疾人的国家政策。经国民议会批准的该项政策为保护残疾人权利指明了明确方向。代表团指出，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打算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

15. 青年人在社会中很重要，因此政府还在今年通过了关于青年的政策。政府在提高公众对与青少年相关的社会问题和服务的认识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作为脆弱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在青年人和全体民众中蔓延的现象感到关注。因此，若干州已通过了有关艾滋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权利的适当法律和条例。波纳佩州于2008年通过了一项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综合性法规，这项工作值得称道。

16. 为了提高青年人的认识，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最近主办了密克罗尼西亚青年大会。与会者来自该区域各地，包括帕劳共和国、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美属关岛和美属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的青年人。

17.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重视教育，将之视为体现人的尊严和落实基本权利必不可少的条件。同其他任何社会一样，儿童是国家的宝贵资源。因此，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实行义务小学教育，所有的小学和公立高中都实行高中免费教育。政府还资助全国各地的民办高中。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即将实现普及小学教育。识字率已超过90%，女性识字率略高于男性。

18.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以国家的身分与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等联合国执行机构结成伙伴关系，大力开展提高对青少年面临的生殖健康和卫生问题的认识。在人口基金支助下，该国在各所高中开设了生殖保健诊所。该国一贯感谢对这些开展中的努力作出贡献的捐助伙伴。

19. 同其他许多太平洋岛屿国家一样，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是《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代表团高兴地报告指出，该国已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议定书，而且加入该两项议定书的决议已提交国会供审议通过。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正在努力考虑是否可能批准和加入国际核心人权公约。但代表团补充指出，对财政资源有限和能力受到制约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而言，执行条约的工作绝非轻而易举之事，并承认该国在达到报告要求、收集和分析数据以及制定必要的法律方面存在着缺陷。代表团指出，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将争取发展伙伴为这些重要的工作提供支助。

20. 设立联合国联合办事处之举有益于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该办事处正在开展许多活动，来应对发生在不同层面的社会问题，两性平等、善政以及暴力侵害儿童和妇女行为只是其中的几个问题。

21. 脆弱的生态系统和环境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生存至关重要。密克罗尼西亚人民的生存严重地有赖于海洋资源和有限的土地资源。不幸的是，气候变化有害影响的冲击，海平面上升和全球变暖现象，都在对该国的生存造成威胁，并影响到享有生命权、食物权、用水权、财产权、达到优质生活标准的权利和自决权。这种状况影响到提供社会服务，因为用于这些服务经费往往要转用于应对气候变化影响的工作。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坚定地认为，不采取充分的缓解行动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又不提供充分的适应行动经费来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就是侵犯生命权和自由权以及免于恐惧和匮乏之害的权利的行为。

22.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结论是，它将依然申明，该国人民在面临气候变化和全球变暖的状况下继续享有生活和生存的权利。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基于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的基本原则签署了《世界人权宣言》。密克罗尼西亚人是单纯、和平的人民。因此，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政府将继续确保其人民享有自己的权利、享有自由和自主权。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以主权国家的身分并通过其《宪法》申明它作为该岛护卫者的作用。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将自始至终地努力采取正确、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增进和维护其人民的尊严和人权。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3. 阿尔及利亚认识到与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极易遭受气候变化之害的脆弱性相关的严重环境问题，这些问题对该国政府力求使全国人民能过适足水平生活的努力产生了不利影响。阿尔及利亚祝贺密克罗尼西亚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阿尔及利亚关切地注意到习惯法和成文法相互冲突的可能性，因此要求密克罗尼西亚表明习惯法在该国司法系统中处于何种地位。阿尔及利亚提出了建议。

24. 古巴指出，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是大国进行殖民统治和新殖民统治的又一个实例。密克罗尼西亚只是在解除了有关这些领土的行政托管协议之后的 1986 年才获得独立。古巴指出，教育是在密克罗尼西亚的发展战略以及实现人的尊严方面的关键因素。该国实行免费初等教育并在国家中等学校实行义务教育，而且正在努力改善教育基础设施。卫生是另一个优先领域：该国制定了发展战略计划，其中包括为未达到小学教育最低年龄的儿童进行免疫接种。古巴提出了建议。

25. 摩洛哥指出，如果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全过程中提供技术援助，这种援助依然是成功开展这项工作的保障。摩洛哥满意地注意到政府在以下方面作出了努力：确保社会各阶层获得免费和充分的教育，使识字率达到了 90%；通过战略发展计划提供卫生保健服务，该计划制定了宏伟的国家目标，尤其是与降低婴儿死

亡率相关的目标，使婴儿死亡率不断下降；保护环境，因为该国的环境因人口增长和重新安置人口以及全球气候变化而受到严重影响。摩洛哥提出了建议。

26. 墨西哥认识到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在增进和尊重人权方面的努力，并赞扬它在尊重残疾人、实行义务小学教育和开展环保工作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墨西哥希望提供资料，说明密克罗尼西亚认为应采取哪些必要措施，使家庭权利、包括传统和习俗与国际义务之间相互协调。墨西哥提出了建议。

27. 澳大利亚欣见在提高对妇女问题的认识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是政府支助召开了第一次全国妇女大会。澳大利亚欢迎国家政府承诺将与州政府合作，争取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三项保留意见。澳大利亚强调了《太平洋区域残疾人战略》的重要性，并注意密克罗尼西亚国家报告详述的它在实现发展目标方面面临的挑战。澳大利亚提出了建议。

28. 加拿大欣见密克罗尼西亚努力确保充分尊重全国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加拿大认识到密克罗尼西亚易受气候变化的影响，也认识到这些影响对该国人民享有人权造成的直接威胁。加拿大注意到政府作出的承诺，但依然关注的是，妇女和女孩仍然不能平等地获得医疗保健服务、教育和就业机会。加拿大提出了建议。

29. 巴西指出，如果批准更多的人权条约，将加强该国与国际社会的交往，从而对该国人民产生直接和积极的影响。巴西评论了密克罗尼西亚的妇女权利、环境挑战和劳工权利，并敦促该国在教育方面继续作出努力。巴西就在哪些方面需要获得国际援助以及在使国内法与国际文书相互协调一致方面存在哪些主要困难提出了问题。巴西提出了建议。

30. 斯洛伐克欣见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承认人民享有获得保健服务和受教育的权利，并欣见该国承认有义务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来提供这些服务。斯洛伐克还赞扬密克罗尼西亚促使各种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团体参与拟定国家报告的工作。斯洛伐克表示关注的是，有关婚姻和家庭暴力的立法不足，对家庭内外各种虐待行为包括性虐待的认识不足。斯洛伐克提出了建议。

31. 美利坚合众国欣见密克罗尼西亚在环境安全方面取得的成就，体现此种成就的是制定了国家气候变化政策，据以提供进一步的契机来改善生计、加强粮食安全和促进经济发展。美国认识到必须进一步制定有关不歧视妇女和儿童的法律以及禁止家庭暴力和贩运人口的法律。美国依然关注的是，妇女和女孩依然面临着不能平等地获得医疗保健服务、接受教育和职业培训以及就业的现象。美国还对强迫婚姻以及对免受基于性别暴力侵害的保护力度不足表示关注。美国指出，密克罗尼西亚迄今还没有关于贩运人口的法律，尚未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美国询问密克罗尼西亚是否打算通过贩运人口的法律以及加入和批准该《议定书》。美国提出了建议。

3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认为，至关重要的是传统信仰和习俗不得损害与两性平等及妇女和儿童权利相关的《宪法》和法律保障。英国欣见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政府表示愿意为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采取行动，同时指出它希望见到在规定的期间批准该议定书。英国认识到在应对气候变化越发严重的影响时面临的挑战，并鼓励密克罗尼西亚利用可获得的国际技术援助和这方面的专门知识。英国询问政府是否打算继续促使民间社会参与本次审议的后续工作，并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说明打算如何促进和支持两性平等。英国提出了建议。

33. 土耳其赞扬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司法系统的独立性，支持该国努力向全体公民提供卫生保健服务和教育，并欣见该国保障人人均可免费接受小学教育。土耳其还对密克罗尼西亚的环保意识表示赞赏，并欣见该国政府为此采取的措施。土耳其赞扬密克罗尼西亚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同时指出，自 2004 年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来，在这方面已取得了显著进展。土耳其提出了一项建议。

34. 法国注意到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但对该国持续存在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的现象依然感到关注，因为没有任何一个州将配偶间暴力行为定为罪行。法国指出，现在依然看到关于暴力侵害儿童报道，并指出儿童权利委员会已经对下述等等现象表示关注：该国未采取任何措施保护儿童免受某些媒体播放的暴力和色情内容之害，在打击侵害儿童的性暴力方面也存在着各种立法和财政缺陷。法国询问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是否打算在国内法律中加强保护儿童。法国提出了建议。

35. 新西兰认识到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在人权领域特别是在教育方面作出的努力。新西兰认为，该国没有充分落实妇女和女童的权利，但注意到该国的国家报告认识到开展提高对妇女权利认识的宣传运动的重要性。新西兰提出了建议。

36.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团感谢成员国的建设性审议和意见，并指出它高兴地看到各成员国十分了解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人权状况。关于加入核心人权条约问题，代表团指出，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正在努力考虑是否可能批准和加入国际核心人权公约，但指出该国面临着能力制约因素，表明这一点的是它未能就《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交报告。因此，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将继续争取捐助伙伴和联合国执行机构提供援助。代表团还指出，该国将通过《宪法》和现行法律，确保与尚未批准的公约有关联的基本权利得到保护。

37. 关于涉及家庭暴力的妇女和儿童权利问题，代表团指出，政府正在积极开展活动，以求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和理解。总统公告已指定 2010 年 11 月 25 日为全国禁止家庭暴力日以提高对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认识。去年也实施了相同的举措。各州开设了培训课程并提供服务，特别是开设了与家庭暴力问题相关的培训课程。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开办了国家警察学校。该学校的工作对弥合能力差距十分重要，而此种差距的弥合，对于应对家庭暴力和性暴力行为、尤其是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至关重要。有一个州在警察部队内设立了家庭暴力事务处。波

纳佩州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实施了“不撤诉”政策。目前还在国家一级审议一项关于工作场所性骚扰的政策。

38. 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问题，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正在尽其所能争取撤销对该《公约》的保留意见。通过普遍定期审议，该国能察看到它在这方面可能已取得的进展。代表团高兴地报告指出，国民议会 2009 年 9 月通过了第 16-14 号公法，其中规定妇女可休带薪产假。这涉及该国提出的一项保留意见。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将继续审查它对该项《公约》的保留意见，以便在最终予以撤销方面取得进展。

39. 一些成员国还提出了贩运人口的问题。作为发展中国家，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面临着全球化和人口自由流动带来的挑战。该国政府已经设立一个工作队负责探讨应对这一问题的办法。工作队准备提交总统内阁审议的建议之一，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40. 至于法定承诺年龄问题，各州有所不同。全国妇女大会讨论了是否必须更改每个州的法定承诺年龄。

41. 代表团重申，作为一个社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已取得了进展。此种进展始于男子乘木筏和独木舟在有帆的赛艇间航行的年代，随后进展成为现代社会，其中各种活动的重点是落实人权。政府将继续承担保护国家公民各项权利的责任。

42. 斯洛文尼亚欣见密克罗尼西亚废除了死刑，并赞扬政府认识到关于人的尊严的教育和享受基本人权的重要性。斯洛文尼亚还欣见关于政府女雇员休带薪产假的法律，并敦促将该项法律适用于该国所有的就业妇女。斯洛文尼亚询问政府打算如何确保妇女和少数群体参与该国《国家方案行动计划》的实施工作。斯洛文尼亚提出了建议。

43. 西班牙欣见《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宪法》反映了民主制度的人权原则，并欣见根据《宪法》废除了死刑。西班牙还欣见该国打算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并深信此种机构将使该国的人权规章与国际标准协调一致。西班牙提出了建议。

44. 印度尼西亚赞扬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努力加强实施民主原则，这些原则对《宪法》体现的对基本人权的保障极为重要。印度尼西亚鼓励政府继续积极努力建设该国的民主机构。印度尼西亚指出，《密克罗尼西亚宪法》的司法指导条款发挥的作用是提醒法院和政府，它们所作的决定必须符合密克罗尼西亚的习俗和传统。印尼提出了建议。

45. 匈牙利指出，尽管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但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仍然作出了出色的努力，确保高标准地落实各项普遍性的权利。匈牙利注意到各州在立法和惯例方面的差异，将之视为在将人权与千年发展目标挂钩方面存在的核心问题之一。匈牙利对儿童权利以及歧视妇女的行为表示关切。它满意地注意到正在开展批准各项人权公约的进程。匈牙利提出了建议。

46. 智利欣见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在保障人人接受免费初等教育和实行中小学义务教育方面取得的进展。智利认为，气候变化是对该国的严峻挑战，光靠国家当局无法应对此种挑战，因此国际社会应提供技术援助和财政支助。智利还呼吁为保护妇女提供国际援助，因为该国的能力有限。智利提出了建议。

47. 中国赞赏地注意到政府作出了旨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尤其是教育和卫生领域人权的努力，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的《2009 年国家气候变化政策》，因为该政策的目的是保障其公民享有可持续环境的权利。中国指出，由于众多的制约因素，政府仍然面临着种种困难和挑战，因此呼吁国际社会予以理解和支持。中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48. 阿根廷强调了关于公务员休带薪产假的 2009 年立法的重要性，并敦促将享受该项权利的范围扩大到其他的就业领域。阿根廷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说明已采取了哪些措施来禁止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阿根廷提出了建议。

49. 德国询问是否有任何计划在不久的将来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以及 1993 年《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海牙公约》。德国提到了受诱使违背其意愿从事性工作的妇女和女孩的处境，并提及在国家立法中显然没有关于贩运人口和色情旅游业的法律。因此，德国询问是否有计划加强保护妇女和儿童免受贩运行为和色情旅游业之害。德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50. 拉脱维亚指出，虽然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没有提出访问该国的要求，但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尚未向人权理事会的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拉脱维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51. 泰国指出，鉴于人权理事会目前正在进行的审议，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向人权理事会提供了又一次机会，可据以认真考虑如何促进能力建设、技术合作和援助，以此提高所有国家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的参与度。泰国随时愿意探讨与密克罗尼西亚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开展合作的可能性。泰国提出了建议。

52. 厄瓜多尔注意到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在教育和卫生保健领域取得的进展。厄瓜多尔提出了建议。

53.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指出，作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它不仅在制定适当的法律方面，而且在收集、处理、评价和分析数据方面，都面临着各种制约因素和困难。关于国际援助，该国感谢已作出努力予以援助的合作伙伴所作的贡献。它将继续争取区域和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联合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提供援助。在这方面，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非常幸运地看到了在联合国人口基金牵头、开发署和儿童基金会协助下设立了联合国联合办事处。该国将这一动态视为向前迈进的积极步骤。

54. 关于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问题，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没有设立此种机构，但该国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表示赞赏，因为这一进程使它得以审视其本国的人权状

况。它将考虑的建议之一是可否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尽管它将记得它采取此种行动的能力有限。

55. 关于有联合国机构参与以及有妇女和少数群体有限度参与实施的《国家方案行动计划》，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指出，该《计划》应实现三大战略成果：**(a)** 减贫和千年发展目标；**(b)** 善政和人权；**(c)** 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在该《计划》中，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将这些核心问题视为与联合国有关执行机构一起取得进展的优先事项。它们是核心人权问题。

56. 代表团还指出，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战略发展计划确定实现两性平等是优先事项之一。在该计划的要旨中已确认了分配为妇女保留的席位问题。已提交议会审议的一项法案审视了在国民议会中分配为妇女保留席位的可能性。这一目标尚未实现，但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将之视为处理妇女担任现代社会决策职位问题的重大临时性特别措施。

57. 关于颁布有关基于性别暴力的立法问题，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认识到它作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存在的缺陷，并表示将继续争取捐助伙伴提供援助来应对此种暴力行为。

58. 在结束发言时，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再次感谢所有成员国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和进行的讨论。该国指出，这次审议工作很有价值，该国政府尤其是该国人民将从中获益匪浅。

59.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指出，人权涉及根深蒂固的问题，对该国的文化价值观和传统至关重要。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已在与人权相关的许多问题方面取得了进展。该国将在依然缺乏进展的领域采取适当的步骤。它将审视其目前根据各项人权公约作出的国际承诺，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的行动。它将力争加入各项核心人权公约。

60. 最后，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希望提请工作组成员注意其国家报告的最后部分。该国承认在开展这些活动时存在着局限性，其能力也受到制约，这种状况可能会对小经济体、包括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等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造成更大的压力。影响其岛屿的气候变化的有害影响，将继续影响该国确保人民享有人权的能力。因此，它将争取国际社会提供支助，确保维护人的尊严和保护人民的权利。

二. 结论和/或建议

61. 下述建议将由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予以审查，该国将在适当的时候但至迟在2011年3月举行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前作出回应。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对这些建议的回应将载入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成果报告：

61.1 考虑逐步批准其他的主要国际人权文书，首先是两项国际公约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

- 61.2 考虑批准其余的联合国核心条约，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巴西)；
- 61.3 采取必要步骤，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加拿大)；
- 61.4 加入其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在增进和保护人权领域的国际公约，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从而加强其法律武库(法国)；
- 61.5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61.6 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因为这两项公约是增进和促进若干其他基本权利的关键文书(印度尼西亚)；
- 61.7 考虑按照国家报告第 114 段提出的国家当局的承诺，批准尚待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智利)；
- 61.8 分析是否可能批准主要的人权文书，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 61.9 考虑加入各项人权公约，如《儿童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德国)；
- 61.10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加拿大)；
- 61.11 完全接受《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巴勒莫议定书》)的原则，以便向贩运行为受害者提供有效的保护并惩治此种罪行的犯罪者(墨西哥)；
- 61.12 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并在国内法中实施该议定书，其量刑应与这一严重的罪行相称(新西兰)；

- 61.13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等该国尚未批准的其他公约(厄瓜多尔);
- 61.14 开展有非政府组织参与的分阶段公开辩论,加速该国加入所有的核心国际条约(匈牙利);
- 61.15 考虑加入国际劳工组织,以便批准该组织的各项重要公约(巴西);
- 61.16 继续与州政府合作,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意见(澳大利亚);
- 61.17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意见(巴西/西班牙);
- 61.18 作为紧迫事项,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f)、第五条、第十一条(1)(d)、第十一条(2)和第十六条的现有保留意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61.19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意见,并按照《公约》的原则进行宪法和法律改革,据以消除对妇女和女孩一切形式的歧视,因为在该国教育、就业、家庭和政治生活中仍然存在这些歧视(厄瓜多尔);
- 61.20 采取法律和其他措施,充分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载的原则,并按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撤销密克罗尼西亚对《公约》的保留意见(墨西哥);
- 61.21 确保在密克罗尼西亚全国各地为人权提供充分的法律保护(澳大利亚);
- 61.22 全面审查现行法律,并使所有4个州的法律和习惯做法与国际标准协调一致(匈牙利);
- 61.23 废除所有歧视妇女的法律和做法,并通过提高认识的方案促进平等对待男女儿童(加拿大);
- 61.24 应对任何不符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的习惯做法,并使与妇女和儿童相关的国内法符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61.25 全面执行有关妇女权利的立法,并明文禁止配偶间暴力行为(法国);
- 61.26 在国家和州两级通过法律,应对家庭暴力和其他形式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澳大利亚);
- 61.27 在联邦各州制定禁止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和性虐待行为的具体法律(新西兰);
- 61.28 通过禁止侵害妇女和儿童的家庭暴力和性虐待行为的法律(斯洛文尼亚);

- 61.29 通过适用于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全面的禁止贩运人口法，并从速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美国)；
- 61.30 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加强婚姻领域的立法(斯洛伐克)；
- 61.31 落实经《儿童权利公约》规定但尚未实施的立法和行政改革，尤其是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和应对侵害儿童的暴力和虐待行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61.32 通过禁止对儿童剥削和性虐待的法律，并采取措施，向民众传播有关该法律的资料(加拿大)；
- 61.33 继续修订立法，使之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尤其是符合涉及以下方面的规定：照料未受到保护的儿童，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和性剥削之害，出生登记，禁止雇用童工，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以及未成年人司法(西班牙)；
- 61.34 开展涉及以下问题的法律改革：忽略、虐待儿童和对儿童进行性剥削，不遵守出生登记制度，没有与童工相关的法律，没有关于最低刑事责任年龄的明确定义(匈牙利)；
- 61.35 通过符合国际保护标准的劳动法和社会保障规范，将性虐待行为定为刑事罪，并适当管控雇用童工行为(厄瓜多尔)；
- 61.36 按照与人权相关的国际准则，通过禁止雇用童工和确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的法律(法国)；
- 61.37 按照国际标准确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斯洛伐克)；
- 61.38 确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并制定审理未成年罪犯的特别程序(厄瓜多尔)；
- 61.39 按照《巴黎原则》，采取有利于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措施(墨西哥)；
- 61.40 在国际社会合作和援助下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印度尼西亚)；
- 61.41 研究是否可能建立负责增进人权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阿根廷)；
- 61.42 执行促进两性平等的国家行动计划和应对基于性别暴力行为的战略(土耳其)；
- 61.43 开展宣传运动，提高对妇女权利的认识(新西兰)；
- 61.44 继续实施促进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计划和战略(古巴)；
- 61.45 确保教育领域的国家方案包括人权教育和培训(摩洛哥)；

- 61.46 更定期地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并在必要时要求提供有关这一领域的技术援助(法国)；
- 61.47 定期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斯洛文尼亚)；
- 61.48 考虑向特别报告员发出长期邀请(巴西)；
- 61.49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拉脱维亚)；
- 61.50 采取措施，促进妇女参与决策进程(阿尔及利亚)；
- 61.51 加强减贫努力的力度，并应对现有的性别差距，包括在政治参与度方面的差距，禁止暴力侵害妇女，并促进工作场所同工同酬(巴西)；
- 61.52 在法律和平等举措中载明禁止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为由进行歧视(加拿大)；
- 61.53 将妇女权利纳入教育课程的内容(斯洛文尼亚)；
- 61.54 制定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条款的综合性国家政策，保障切实实现两性平等和禁止性暴力行为，同时对性暴力案件采取特别的后续行动，并研究向有关当局的投诉寥寥无几的原因(西班牙)；
- 61.55 继续进行该国正在为消除歧视妇女和儿童的行为以及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而作出的努力，尤其是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禁止对儿童的虐待、性虐待和暴力行为，并使受害儿童获得康复(泰国)；
- 61.56 确保可接受的男女结婚年龄在全国各地没有差异，并确保少女不致早婚(新西兰)；
- 61.57 制定有效措施，例如为警员实施人权培训方案，防止拘留中心和监狱的虐待行为(西班牙)；
- 61.58 采取措施，减缓暴力侵害妇女的现象(阿尔及利亚)；
- 61.59 采取提供充分保护的措施，防范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同时确保协助受害者获得身心康复(加拿大)；
- 61.60 努力提高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认识，并积极主动利用司法和执法手段，减少发生此种暴力行为的现象(美国)；
- 61.61 对虐待妇女和女孩以及侵害妇女和女孩的家庭暴力行为开展综合性研究，此种研究的结果可作为制定防止这些严重问题的社会方案的依据(匈牙利)；
- 61.62 采取减少家庭暴力的行动，并将家庭暴力行为定为刑事罪(智利)；
- 61.63 将贩运人口行为定为刑事罪，并保障贩运行为受害者获得保护和得到康复(厄瓜多尔)；

- 61.64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修订法律以及对虐待儿童和家庭暴力侵害儿童的现象开展综合性研究，以求防范和禁止尤其是在家庭和机构内虐待儿童以及对儿童进行性虐待的行为(斯洛伐克)；
- 61.65 改善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的服务，包括向受害儿童提供脱离施行虐待的家庭成员的单独住所，并为受害妇女提供住处(新西兰)；
- 61.66 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加大实施措施的力度，防范和禁止对儿童进行虐待和性虐待的行为(智利)；
- 61.67 继续实施各种方案和措施，确保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和健康的权利(古巴)；
- 61.68 制定和实施以青年为对象的提高对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认识的方案(加拿大)；
- 61.69 继续按照该国国情发展经济，并继续开展减贫和增强妇女能力的工作，将之作为保护人权工作的重点领域(中国)；
- 61.70 继续开展有关提供保健服务、环保和落实受教育权利的努力，同时要求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用以配合政府在这些领域所作的努力(摩洛哥)；
- 61.71 利用国际组织提供的技术援助，切实执行该国为其缔约国的主要国际文书规定的国际人权标准(墨西哥)；
- 61.72 争取联合国有关机构提供技术援助，并促使包括非政府人权组织的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参与对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行动，应对审议期间强调的关注问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61.73 争取与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有关机构进一步合作，加强该国的能力建设，减缓气候变化对该国增进和保护国内人权努力的影响(泰国)。
62.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建议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它们不应被解释为已获得全体工作组的认可。

三. 自愿保证和承诺

63.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作出了下列自愿承诺：
- (a) 批准和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议定书》；
 - (b) 签署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 (c) 批准和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 (d) 批准和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he Federated States of Micronesia was headed by the Deputy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Multilateral Affairs, Mr. Jackson Soram, and was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other member:

- Ms. Jane Elymore, Gender Development Officer/Acting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Social Affair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Social Affairs.
-